

貳拾伍、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106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6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4大類學程共計28班，學員人數453人，並於6月17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500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與教育局合作於小港區二苓國小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 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5間（含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等4語別）、族語學習班6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等6語別）及族語聚會所4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太魯閣語等3語別），受益人共計300人。
2. 族語廣播節目：本（106）年度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E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茂林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共計11語別），受益人約計1,000人。
3. 參加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獎金10萬及最佳女演員獎，

獎金 2 萬；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綜上共計獎金 22 萬元，總獎金突破歷年新高。

(四) 核發 106 年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19 人，核發新台幣 743 萬 0100 元整。

(五)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6 年上半年（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25 人，金額計 156 萬 2000 元。

(六) 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1. 為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頒布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頒發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獎助金。
2. 參加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成績榮獲 7 金 4 銀 4 銅，獲獎項目計團體賽 4 項、個人賽 19 項，獲獎選手數 34 名，頒發獎助金計 604,567 元。

(七) 辦理「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八)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6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1 場次。

(九) 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5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0 萬元整。

(十) 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十一)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本（106）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28 萬 598 元。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31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6年上半年共補助20人順利結業。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114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2人、乙級技術士證照21件、丙級技術士證照91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24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1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二)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165人次，核發救助金228萬1,732元。

(三)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計54人次。
2.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6年1月至6月服務計39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3人。

(四)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20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106年1月至6月受理17戶。
2. 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0萬元，106年1月至6月受理17戶。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10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6萬元，計補助3戶。
4.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29戶。
5. 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106年1月至6月止總計有19戶完成本市原

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9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目前仍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五)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9 場次服務 4,823 人次。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4 場次服務人次計 649 人/次。
3. 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六) 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5 人次。

(七) 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人數 365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42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 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 14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4.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2 場次，參加人次 512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 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九) 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定 27 件，實際執行補助 27 案，服務人數總計 350 人，執行經費 1,290,000。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06 年計畫經費：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38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

(二)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12 件工程，經費約 5,476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1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8 件辦理發包作業中。

(三)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約 310 萬元，皆已完工。

(四)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原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7 件，復建經費 3,4953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15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1) 1-6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25 萬 650 元。

(2) 持續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432,5 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

(3) 積極推動觀光產業 4 月 25 日辦理部落好玩卡-寶山秘境咖啡體驗踩線，參與人數 19 人，參與高雄 5 月國際旅展場，活動參與人數 30 萬人，與觀光局及茂管處於 5 月 2 日假中央公園站，共同舉行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部落觀光好玩卡發表記者會，推廣高雄市原鄉部落觀光，活動參與 50 人，5

月6日於卡那卡那富族瑪雅祭祀廣場啟用儀式，以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開創以卡那卡那富族之特殊性、神秘性及稀有性作為主題，對外行銷本區，開啟那瑪夏區觀光旅遊新契機參與人數250人。

- (4)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125件，核准案件80件，核貸金額2,056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80。
- (5)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12場次，參加人數計約800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106年1-6月底共計175筆，受益人數108人。
2. 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5筆。
3. 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11筆。
4. 106年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完成泡腳池及水土保持等工程，並於3月28日完成茂林建築等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312.33公頃。
6. 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4284.55公頃，受益人數2,523人。
7. 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32人。
8.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1,066.945公頃。
9.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